

梅州市环境保护局

梅市环审〔2016〕72号

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平远县华企稀土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稀土氧化物灼烧工艺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平远县华企稀土实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平远县华企稀土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稀土氧化物灼烧工艺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“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”、技术评估报告以及平远县环保局的初审意见等材料收悉。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平远县华企稀土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仁居镇，地理坐标为：北纬 24°47'48.37"；东经 115°50'34.28"。现有项目年产 2875t/a 碳酸稀土（折合为 1000t/a 混合稀土氧化物），并通过了环保部的审批。技改项目主要建设 2 条 35m 隧道灼烧窑，并配套相应设备，公用工程依托现有设施，改造原有物料仓和煤仓；新建灼烧废气处理系统，对现有废水处理设施进行改造，新增生化处理设施。技改后，厂区生产能力维持不变，不增加稀土氧化物的产量。技改项目占地面积 3000m²，总投资 3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95 万元。

二、梅州市环境技术中心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组织专家对报告书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论证，出具的《平远县华企稀土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稀土氧化物灼烧工艺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》认为，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2016 年 9 月 29 日，经局办公会审议，认为环评报告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、预测和评价，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可信。你公司应按照报告书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局和平远县环境保护局负责。

梅州市环境保护局

2016 年 10 月 24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平远县环境保护局，梅州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局，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。

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6 年 10 月 24 日印发
